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點：視訊會議（採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號 26445569800）

主席：林校長奇宏

視訊出席：楊慕華、陳永富、李鎮宜、鄭子豪、蔚順華、莊仁輝、張玉佩、黃世昌、蔡金吾、黃雪莉、陳怡如、張翼(范倫達代)、楊純豪、郭文華、賴明治、李威儀、許千樹、洪慧念、孟心飛、林志平、楊秉祥、林子剛、林宏洲、唐震寰、周世傑、柯明道、陳科宏、冉曉雯、許鈺宗、鄭裕庭、陳志成、曾建超、彭文志、張翼、許恒通、曾煜棋、郭志義、盧志文、李偉、楊進木、趙瑞益、朱智璋、鍾惠民、吳宗修、黃宜侯、張永佳、張文貞、陳鈺雄、黃紹恆、林秀幸、黃美鈴、王文基、劉辰生、賴雯淑、陳震寰、周穎政、雷文玫、嚴錦城、吳俊穎、王署君、巫坤品、張國威、楊政杰、黎萬君、季麟揚、林峻立、王瑞瑤、孫光蕙、楊雅如(陳喬男代)、高甫仁、吳育德、劉澤英、楊逢羿、吳東信、楊翠青、劉承揚、江惠華、連正章、陳俊銘、林士傑、李曉暉(俞震亞代)、陳鴻震、陳念榮、陳紀如、林照雄、羅清維、張秀如、陳俞琪、簡莉盈、劉影梅、康熙洲、林滿玉、王文基(程千芳代)、鄭凱元、林昭光、馮品佳、陳效邦、楊黎熙、李曉儀、陳娟惠、李誌嘉、游毓堂、林威丞、邱浩庭、賴彥丞、李怡臻、陳伯睿、連聖豪、張翔鈞、唐晨峰(洪辰昊代)、陳德範、史昆靈 【共 112 人】

請假：楊谷洋、余曉清、黃心苑、吳肖琪、陳粵光、楊永泓【共 6 人】

視訊列席：李大嵩、程海東、李怡萱、翁芬華、劉柏村、陳冠能、簡紋濱、黃明居、蔡錫鈞、陳麗芬、陳慧嬪、蔡維婁、姜慶芸、黃素惠、孫元成、孫之元、林佩萱

紀錄：劉芹君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個人針對過去兩週致校內師生兩封公開信，信中對於校友指教之論點所作簡單說明，藉本次會議再次說明。合校後，本校與兩校時期之體質已然不同，如：人數規模達 2 萬 5 千人、共有 9 個校區、其中 2 個主要校區分隔 100 公里等等；因此，對於行政之運作，個人體認到行政

支援必須要在地化、即時化，故以兩大方向，一是學院之權責強化，二則為希望行政反應能夠在地化、即時化，而先採取兩組行政團隊之模式，合校後上半年依原兩校機制並進行相關磨合，下半年起則將進行逐步整合。陽明交大合校為一新的歷程，政府單位殷盼經由本校合校過程中，能建立未來推動類此對等規模學校合校時所需要注意之事項。故此，個人並將於本年底前，從行政角度綜整合校後所觀察到之問題，向教育部報告，其中包含公開信中提及(如：組織編制及規模、功能性主管等)，期許未來之校務，尤其是在行政支援上，能更相對順暢。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 18 項，其中不乏重大議案，請把握會議時間。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學則第 9 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之再修正)報告案 (附件 1，p.17-19)。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情形如附件 2(p.20-25)。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設醫院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及附表等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組織規程草案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前經 110 年 1 月 13 日分別經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及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函報教育部核定。

二、茲因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2925 號函復說明略以，考量本校業於 110 年 2 月 1 日由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請重新新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並廢止原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並報部憑辦。另教育部承辦人表示，

組織規程草案未訂定行政單位組長、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用資格及一級單位職掌，請本院配合明定於條文中，及附表所列編制內單位，院長、副院長及醫務秘書等職稱應予刪除。

三、本院依教育部上開審查意見修正，明定於組織規程草案第 6 條及附表，另配合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程序，組織規程草案第 10 條文字酌修。重點如下：

(一) 第 6 條：依據「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點規定，明定醫事單位組長任期於條文內，並另定行政單位組長任用資格。又，本院得視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職務，並依據上開規定，明定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及任用資格。

(二) 第 10 條：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三) 附表：「本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明定院內一級單位職掌事項及下設單位；另護理部原設行政組、教學組、研究組及品管組，配合院方政策刪除；管理部門原列有院長、副院長及醫務秘書，因屬編制職稱，非屬單位名稱，併予刪除。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函報教育部核定並轉陳考試院核備，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同日廢止原「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第 6 條及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修正後全文及附表草案修正情形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廢止原「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如附件 3，p.26-35）。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明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配合將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原規定「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修正為「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原第 2 項規定「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刪除。
-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擬依修正後規定續辦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學生代表之遴聘事宜。並由權責單位協助函報教育部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
- 五、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4、5，p.36-39）。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擬增聘學生代表二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屆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承前案，依據修正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爰請本校學生會推薦學生代表二人，並簽奉校長核准由陽明校區牙醫學系四年級連聖豪同學、交大校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何家慈同學為學生代表。
- 二、復依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共置委員十二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四人，如增聘學生代表二人，則需再增聘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始符合上開規定。為使管理委員會順利運作，擬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如有異動由備選人員遞補之，經簽奉校長核准增聘備選委員中具法律背景之科技法律

學院陳在方副教授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有關本校管理委員會第 1 屆委員擬增聘學生代表二人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案，擬提經本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四、修正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管理委員會第 1 屆委員名單(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等資料如附。

決議：同意通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6，p.40）。（視訊電子投票；連聖豪同學：贊成 77 票，反對 2 票；何家慈同學：贊成 76 票，反對 2 票；陳在方副教授：贊成 75 票，反對 2 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設立計畫，該設立申請案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552 號函核復通過審查，爰配合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第 7 條之 1 規定。

二、為有效處理兩校區行政要務，原係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會議列席人員之各該單位一級副主管，擬改列為出席人員，爰修正第 18 條至第 22 條。

三、為確保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公信，應避免低階高審情形，爰修正第 24 條，明定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四、為簡化程序並應校務需要，參照原兩校規定增訂第 45 條第 2 項，教師如係借調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至本校擔任主管，具副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p.41-58）。

（一）第 7 條之 1：

1. 酌修第 1 項文字為「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
 2. 修正第 2 項後段文字為「創新學院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備查之事項，依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3. 修正第 3 項文字為「創新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定院及所屬系所中心等運作之相關規定，得不受本規程限制。」；並有關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之規定，移列至第四章各級主管並新增為第 40 條最末項條文：「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 (二) 修正第 45 條第 2 項部分文字為「另應校務需要，前項教師如係借調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至本校擔任主管，具副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 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計畫書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申請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案，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552 號函知通過審查，並請本校參考意見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修正計畫書後報部。
- 二、故擬依前揭教育部指示事項，以及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修正計畫書，說明如下：
 - (一) 依教育部指示，創新計畫以不變更為原則。爰依創新條例及教育部意見，擬針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規定，修正部分條文，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 其餘因應教育部意見之計畫書細部文字修正、補充說明等事項，則待監督會、管理會成立後，進行相關會議討論，爰擬請授權同意本籌備處或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屆時再依據教育部意見及前述相關會議結論，進行計畫書修正後，陳報教育部。

三、有關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本校前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陳報教育部之計畫書，以及創新條例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一、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59-60）。

二、修正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 11 條文字：「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送校務會議備查。」，其餘條文無異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61-62）。

三、依與會人員意見，並以資料不外流為原則，對於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含審查意見）及 110 年 9 月 24 日等來函全文資料，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提供本會議代表另行到場查閱之管道；其餘有關修正計畫書事項，同意依說明事項授權辦理。

附帶決議：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如有修正時，應提送最近一次校務會議報告之。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

案由：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之組成中，關於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二人，以及校長提名委員五人之同意權行使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552 號函示，本校申請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業通過審查，計畫期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爰經簽核設立本校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辦理推動該學院設立事務。

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由國立大學聘任之；該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需提送校務會議同意或推選者臚列如下：

(一) 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二) 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國立大學教師組織推選之，國立大學無教師組織者，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三) 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三、依上述規定，擬請本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二人，及請本會議代表對於校長提名委員進行同意權行使。

(一)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建議以下甲、乙二方案或請討論另外方案，經表決後行之。

1. 甲案-連記法互相圈選：本會議教師代表現行名單如附(含兼行政職務情形，並所指兼行政職務，係編制內行政職務)，請名單內教師每人連記圈選二人；以得票最高且符合創新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情形選出二人，及候補二人。得票相同時，請本會議教師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2. 乙案-提名後連記法圈選：請出席之教師代表依創新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並提名至少三人，所提人選經附議後，教師代表每人連記圈選二人；以得票最高選出二人，及候補至多二人。得票相同時，請本會議教師會代表抽籤決定之。

(二) 同意權行使：校長提名產業代表二人、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人名單，提請逐一審議是否同意。(校長提名名單於行政程序簽核中)

四、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之選舉部分，建議逕於本次會議電子

投票，或會後擇期並由秘書處協助辦理實體投開票之選務作業。

五、本會議教師代表現行名單，以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如附。

決議：

一、本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二人為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案：

(一) 依教師代表表決結果，以乙案辦理。(視訊電子投票，甲案 12 票，乙案 15 票)

(二) 在場教師代表提名共 3 人：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江惠華教授、電機學院周世傑教授、國際半導體學院許恒通教授(依提名先後順序排列)。依教師代表投票結果以江惠華教授、許恒通教授為委員，周世傑教授為候補委員。(視訊電子投票，並由學生代表推派交通校區、陽明校區學生代表各一人監票；江惠華教授 24 票，周世傑教授 14 票，許恒通教授 18 票)

二、校長提名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案：

(一) 產業代表二人：侯永清先生(現職為台積公司歐亞業務資深副總經理)、黃崇仁先生(現職為力積電、力晶集團董事長)，同意通過。(視訊電子投票；侯永清先生：贊成 43 票，反對 1 票；黃崇仁先生：贊成 43 票，反對 2 票)

(二) 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施能傑先生(現職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同意通過。(視訊電子投票，贊成 44 票，反對 1 票)

(三) 專任教師代表二人：陳永富教授、張文貞教授，同意通過。(視訊電子投票；陳永富教授：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張文貞教授：贊成 46 票，反對 2 票)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校級研究中心「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兩校區之行政規章尚未整合前，仍沿用原各自規定予以辦理之原則，

有關合校後研究中心之設置，交大校區前依原「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辦理，其設立程序由交大校區研發常務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本案為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需求，選以半導體、人工智慧為發展領域，與具有重要影響力相關企業共建「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強化 5+2 產業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發展。此中心以產出跨域落地研究、培育產業思維人才、提升產學共創價值為理念，設計跨學科模組課程，水平整合各個專業科目；垂直整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新成果，進而培育研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專業技能型之多元人才，引領產學創新。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26 日第 5 次交大校區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逕送本會議審議。
- 四、「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設立規劃書，以及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原「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0，p.63-70）。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需要，得設置校級研究中心、院級研究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研究中心。爰為規範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與發展，經考量交大、陽明雙邊校區原研究中心設置性質及執行狀況，以及相關行政規章之優先整合順序，擬訂定本辦法草案，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 110 年 5 月 12 日雙邊校區相關單位共識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以及 110 年 5 月 12 日雙邊校區相關單位共識會議紀錄之摘錄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1，p.71-72）。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顧及會議時間與討論情形，於下次會議再議，以充分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5 項：「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為辦理本校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等二級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宜，擬訂定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顧及會議時間與討論情形，於下次會議再議，以充分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4 條第 2 項：「本大學得設置講座及其他榮譽職

銜；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明定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資格條件、人數比例及聘任程序等規範。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辦理（如附件 12，p.73-74）。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先予敘明。

二、關於名譽博士學位授予作業，前各訂有「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陽明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惟皆以校務會議層級審議，高於學位授予法現行規定之「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爰現擬整合新訂本要點草案，明定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並依前述學位授予法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慮及作業時效，已提送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當日上午召開)，經決議依學生代表提出修正意見新增規定第 5 點「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依學生代表修正意見修正後通過。

三、本案為周全起見，併交本會議審議，若決定本要點爾後仍須以校務會議審議，則第 6 點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續就草案逐點討論。前提送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之討論案及決議情形將予撤銷(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說明)。

四、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以及學位授予法等資料如附。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爾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附件 13，p.75）。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前於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49515 號函復，見本辦法第 9 條第 6 款、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性侵害情形，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議決成立或經法院查證屬實者，分別有記小過、退學之懲處，惟未見依性騷擾或性霸凌、性侵害情節之輕重區分懲處之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建請本校釐明；爰依前開教育部來函意旨，研議修正相關條文。
- 二、另就違反考試規則、影響他人考試、考試作弊之情形，擬酌修第 9 條第 3 款文字，以及新增第 10 條第 9 款。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決議通過。
- 四、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以及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0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

主席裁示：本案顧及會議時間與討論情形，並本次會議已逾原定之會議結束時間，本案及以下各案均延至下次會議再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學術水準，鼓勵專任教授充實新知，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經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全文、申請表及計畫書等如附。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申請離校研修講學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吸收新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裨益教學研究工作，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案經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全文、申請表及計畫書等如附。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學單位之程序有規定可循，爰擬訂定本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草案係綜整原國立交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作業程序書、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業後訂定之。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8 月 3 日教務處主管會議、110 年 8 月 11 日陽明校區第 2 次主管會報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交大校區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四、本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含原兩校條文對照)及全文如附。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於人文社會學院，目前師資培育相關業務仍由交大校區辦理。爰參照原「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及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案經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中心會議以及 110 年 6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含原交大條文對照)及全文，以及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函等資料如附。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合校後業依現行本辦法第 4 條之組成辦理相關選舉作業；本會組成類別包括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學校代表等 5 類成員，選舉時，除依各類別委員之規定進行推選及推薦外，

並必須符合任一性別比例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比例限制，相關選舉程序繁複且耗時。

- 二、考量各類別人數比例分割不易及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衍生相關性別與未兼行政職務比例規定之調整，期能簡化相關選舉作業及程序；且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皆經各單位推選或推薦產生，已考量委員專長、經驗及意願，具有其代表性及專業性，實無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每年變動組成之必要性，爰建議在不變更現有組成及推選規定下，修正委員任期一致為 2 年，以維持委員會穩定運作。
- 三、綜上說明，建議刪除「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第 1 年當選委員者，半數(抽籤決定)之任期為 1 年」之文字，修正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俾利委員會長期運作。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擬提本會議審議。
- 五、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

決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6 時 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9條(跨校雙重學籍規定)再修正之報告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學則全條文業經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以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8593號函備查，並建議於第9條維持原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第46條第1項之文字。
- 二、依教育部建議修正之第9條修正案經提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惟因學生會就修正後條文仍有諸多疑慮，爰再蒐集學生會意見及與教育部進行多次溝通後，擬訂第9條再修正案，並提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為：學生填寫申報表，送導師 / 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由所屬教學單位於系(所)務會議備查後，將會議紀錄及申報表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 三、本案提本會議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跨校雙重學籍之處理，則先暫依兩校區原有規定辦理。
- 四、本校學則第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表格式如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9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p> <p>(110/9/1教務會議修正條文：參考學生代表意見，並與教育部溝通後，再行擬定之修正條文)</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p> <p>(110/5/26教務會議修正條文)</p>	<p>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p> <p>(110/3/24 校務會議報告後報部備查條文)</p>	<p>國立陽明大學學則</p>	<p>國立交通大學學則</p>	<p>大學法</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u>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u>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除不符相關法規或學術倫理外，以核可為原則。</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九條 本校學生經<u>向所屬教學單位備查後得具跨校之雙重學籍。備查程序由各教學單位自訂之。</u></p> <p>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校學生得具跨校或本校校內跨系所之雙重學籍。</p> <p>第五十五條之二 略(納入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訂定。)</p> <p>第九十二條之一 略(納入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訂定。)</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具跨校雙重學籍。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辦理，並符合教育部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學生未經核准，同時於兩校具有學籍者，本校得予退學處分。</p>	<p>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 雙重學籍…… 事項，由大學列入學責，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表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就讀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跨校雙重學籍 資料填寫	1.學校:		
	2.學院:		
	3.系(所、專班、學位學程):		
	4.註冊入學(學年度/學期):		
	5.請簡述修業計畫：		
	申報人簽名：		
導師/指導教授意見:(請提供建議,以供學生參考。)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本校學生經向導師或指導教授申報後，得具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由學校訂定之，並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2. 本校學生跨校雙重學籍申報程序: 學生填妥本表送導師/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由所屬教學單位於系所務會議備查後，將會議記錄及申報表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籍系統。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項次	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擬審議「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有關本報告書第 25 頁文字經勘誤後(第二章第四點校務發展：5.友善校園人本交通計畫第 A 點)，其餘無異議，同意通過。	主計室：經教育部以 110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2820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已登載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https://info.nycu.edu.tw/)。
二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擬審議「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經教育部以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86686 號函復同意備查；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已登載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https://info.nycu.edu.tw/)。
三	教務處：「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本案為爭取時效，前經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已以陽明交大綜合組字第 1100004365 號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規定須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以前補送校務會議紀錄，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
四	教務處：「資訊學院博士班」申請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已以 110 年 6 月 28 日陽明交大綜合組字第 1100019261 號函報教育部。並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16699 號函核復審查結果，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五	教務處：醫學系「核子醫學科」擬自 110 學年度起整併至「放射	教務處：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7319 號

	線學科」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函，有關醫學系分科及整併更名，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本案由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六	教務處：醫學系擬自 110 學年度起增設「醫學人文暨教育學科」，以及「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擬更名為「公共衛生學科」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本案計畫書等資料不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之附件。	教務處：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7319 號函，有關醫學系分科及整併更名，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本案由人事室協助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七	秘書處：校長交議有關本校推薦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案，經決議：一、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通過本校推薦之繼任董事為高雄醫學大學鐘育志校長。二、參照 108 年 11 月 27 日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情形，將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校務會議中，由校長報告該基金會之業務發展狀況及董事會重要決定；以及提供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產學合作契約、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等規定予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秘書處：所推薦繼任董事高雄醫學大學鐘育志校長，已提報 110 年 8 月 24 日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於本學期 110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校長將說明該基金會發展情形；屆時檢附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捐助章程、產學合作契約書、醫療財團法人竹銘基金會董事會與監察人之組織及議事章則予本會議代表參考。
八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案，經決議經提案單位說明並撤回，本案本次會議不討論。	學生事務處：業經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修正，將提本次會議審議。
九	學生事務處：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同意增列校區學務長為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當然委員。	學生事務處：業經校長核定，並據以實施。
十	研究發展處：校級研究中心「陽	研究發展處：已申請單位代碼並

	明交大-穩懋聯合技術創新中心」設置案，經決議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照案通過。	據以實施。
十一	<p>研究發展處：擬訂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草案，經決議修正本原則部分規定：一、修正第4點第1項第2款有關績優教研人員及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審查機制之前段文字：「由各院級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審查，各學院應明訂審查辦法。」。二、修正第5點第2項第2款及第3款有關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審查標準於研究、服務方面之部分文字：</p> <p>「(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或專書質量、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外委員會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大學社會責任及其他服務表現等。」。三、修正第9點第2項之前段文字：「本彈性薪資之支給點數之折合率，本校得視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以每點折合新臺幣壹萬元為參考標準。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四、修正第10點之末段文字：「惟卓越及傑出教研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相當簡任十二職等（含）以上之職位者，得於原獎勵期間、原獎勵額度內，經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另約定之。」。五、修正第12點第1項第2款有關院級</p>	<p>研究發展處：業經教育部以110年6月28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86282號函復同意備查；並已函知全校各單位且據以實施，且已公布於本處網頁。</p>

	<p>彈性薪資審議會議組成之部分文字：「由各院級單位自行辦理，審議委員組成方式及審議辦法須經院務會議或其他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六、其餘規定無異議通過。</p>	
<p>十二</p>	<p>秘書處：校長交議擬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案，經決議：</p> <p>一、同意通過；請綜整本次視訊會議討論之建議，修正本案計畫書內容後，陳報教育部。並視教育部回覆意見情形，再提送本會議修正。</p> <p>二、本次會議之會議代表建議與修正重點如下：(一) 擬訂定「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草案部分：1.依創新條例草案規定，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之召集人為院長。爰有關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從副院長中圈選一人代行院長職權情形，建議對於副院長應具備之資格宜多加考量，以預防產學會執行教評工作時，產生疑慮。2.本辦法草案第6條有關副院長資格之規定，修正為「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經無異議通過。3.本辦法草案最末條之條次誤植，修正條次。(二) 基於前述研究學院各級主管產生辦法，應與本校與研究學院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之規定一致，同意在不影響本案計畫書內容之方向下，由人事室協助檢視有關人事制度相關規定，作細部修正。(三) 關於本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草案之訂定，以及於組織規程草案最末條規定修正程序一節，按理</p>	<p>秘書處及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並陳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審查並以110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552號函核准申請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案。</p> <p>又，業經簽准成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後續由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協助，有關各項法規草案內容，將續依相關程序提送會議審議訂定。</p>

	<p>該草案訂定程序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方可送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建請再予釐清。(四) 擬訂定「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採購作業要點」草案部分，經無異議同意通過。(五) 擬訂定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以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部分：1.於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2條及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第2條，皆明定委員會之人員組成，包括研究生代表一人。爰就研究生代表一人之前段產生程序，建議可由學生會推選研究學院學生或由研究學院學生互選研究生代表之方式，以增加作業彈性。2.對於監督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之任期規定，慮及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有遇畢業等可能情形，爰將比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之處理方式，並依創新條例草案規定辦理。(六) 關於「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教師徵聘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依會議代表建議，修正為「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並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後實施。」；經無異議通過。</p>	
十三	<p>學生代表等8人連署(依姓名筆劃：白凱媿、林佑倫、林威丞、洪邦喻、陳品銓、陳德範、程柏嘉、賴彥丞)：學生代表連署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組成，經決議：一、本案原定第十四案，經主席徵詢會議代表無異議而提前順序，調整為第十三案。二、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第3項、本校學生申訴評議</p>	<p>秘書處及人事室：本案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27條第3項之修正，業由人事室協助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於110年8月1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7319號函復核定，自110年8月1日起生效。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修正部分，經秘書處於110年9月1日函報教育部，教育部以110</p>

	<p>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五人，有關「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部分，經無異議通過均修正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p>	<p>年9月3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118911號函復同意核定。已於110年9月8日陽明交大秘字第1100032013號函知全校各單位。</p>
<p>十四</p>	<p>主計室：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5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28條案，經主席裁示本次會議已逾原定之會議結束時間，考慮目前出席人數情形，本案於下次會議再議。</p>	<p>主計室：本案提本次會議討論議決。</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 6 條、第 10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u>醫療(事)單位科主任及組長</u>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p>	<p>第六條</p> <p>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科主任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p>	<p>一、依據「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點規定，明定醫(事)單位組長任期於條文內，並另訂行政單位組長任用資格。</p> <p>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職務，並依據「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 點規定，明定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及任用資格於條文內。</p>

<p>(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u>行政部門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u></p> <p>本院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後聘兼之。</p> <p>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p>	<p>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u>醫事(療)單位組長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u>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報請校長核定之。</p> <p>護理部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督導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後聘兼之。</p> <p>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有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p>	
<p>第十條</p> <p>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第十條</p> <p>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p>	<p>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110年1月13日國立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
國立陽明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4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稱本大學）依照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附設醫院（以下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提供各類醫療與預防保健服務。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五、提供社區健康服務。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特殊需要得延長一年，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師（一）級醫師具教授資格者兼任；得置副院長二至三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一）級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設部、室及中心，其下得分科、組，詳如附表「本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並得視需要分設院區。
- 第五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診療之需要，得經院務會議議決，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准增設、變更或合併部、室、中心或科、組。
前項部、室、中心或科、組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各部、中心各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必要時，得由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兼任。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承院長及主管部、中心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本院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承本院院長之命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遴選，報請校長核定由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科、組分置科主任、組長各一人，承本院院長及主管部、中心、室主任之命綜理各科、組業務。醫療(事)單位科主任及組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醫事人員，報請校長核定兼任，但有特殊情形者，組長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行政部門組長，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本院院長遴選本大學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報請校長核定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任期三年，任滿得續任，由本院院長遴選後聘兼之。

前項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本大學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並領有師級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教師或本院具師（二）級以上任用資格之護理師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曾任師（三）級職務四年以上者兼任。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需要置：

（一）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醫事放射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

（二）語言治療師、義肢裝具技術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放射物理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員、義肢裝具技術員、呼吸治療員。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需要置：

技正、秘書、總醫學工程師、專員、醫學工程師、臨床工程師、組員、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三、研究發展業務需要置：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前項所列各類人員由本院遴選進用；其由本大學教師兼任者，應報請校長核定。

非專任教職之醫事人員擔任臨床教學工作，得聘兼為各學院臨床教師。

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醫事人員代表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全院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二條 本院設醫務暨行政會議，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本大學教務分處、學生事務分處主任組成之，院長為主席，商討醫務及行政重要事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本院院長得視會議需要，指定業務相關人員出、列席前項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分院，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附設醫院各部、室、中心及科、組設置表

編號	醫療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1	家庭醫學部	家庭醫學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家庭醫學科。 (二) 職業醫學科。 (三) 安寧緩和醫學科。 (四) 健康管理科。 (五) 高齡醫學科。
2	內科部	內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胃腸肝膽科。 (二) 心臟內科。 (三) 胸腔內科。 (四) 腎臟科。 (五) 新陳代謝科。 (六) 血液腫瘤科。 (七) 過敏免疫風濕科。 (八) 感染科。 (九) 毒物科。 (十) 神經內科。
3	外科部	外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 (二) 大腸直腸外科。 (三) 心臟外科。 (四) 胸腔外科。 (五) 神經外科。 (六) 泌尿外科。 (七) 小兒外科。 (八) 整形外科。 (九) 移植外科。
4	兒童醫學部	兒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兒科。 (二) 兒童胸腔及加護醫學科。 (三) 新生兒科。 (四) 兒童心臟科。 (五) 兒童腸胃科。

		(六) 兒童腎臟科。
5	婦產醫學部	婦產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婦科。 (二) 一般產科。 (三) 生殖內分泌科。 (四) 遺傳診斷科。
6	緊急醫療部	急診、創傷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急診醫學科。 (二) 創傷醫學科。
7	重症醫學部	內、外科重症病患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重症加護內科。 (二) 重症加護外科。 (三) 呼吸治療科。
8	骨科部	骨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運動醫學科。 (二) 脊椎外科。 (三) 關節重建科。 (四) 骨折創傷科。 (五) 手外科。
9	耳鼻喉部	耳、鼻、喉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耳科。 (二) 鼻科。 (三) 口腔咽喉科。
10	眼科部	眼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眼科。 (二) 視網膜科。 (三) 青光眼科。
11	皮膚部	皮膚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一般皮膚科。 (二) 皮膚過敏及免疫科。
12	精神醫學部	精神科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組： (一) 一般精神科。 (二) 兒童精神科。 (三) 社區精神科。 (四) 臨床心理組。
13	復健醫學部	疾病或傷害引起之生理障礙，其復健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

		<p>項。分下列各科、組：</p> <p>(一) 一般復健科。</p> <p>(二) 神經復健科。</p> <p>(三) 復健治療組。</p>
14	麻醉部	<p>各器官系統手術所需之各種麻醉、輔助呼吸器之使用、特殊止痛方法，及需採用麻醉技術之各種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麻醉科。</p> <p>(二) 婦幼麻醉科。</p> <p>(三) 疼痛治療科。</p>
15	影像醫學部	<p>各器官系統之一般放射線檢查、特殊檢查、影像診療；核子診療、放射製藥、保健物理、醫用核子裝備之維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放射診斷科。</p> <p>(二) 核子醫學科。</p> <p>(三) 神經放射診斷科。</p>
16	檢驗醫學部	<p>臨床檢驗、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p> <p>(一) 檢驗醫學科。</p> <p>(二) 輸血醫學科。</p> <p>(三) 病毒與分子檢驗科。</p> <p>(四) 微生物科。</p>
17	病理部	<p>病理解剖、組織切片、細胞學與臨床病理之診斷、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p> <p>(一) 一般病理科。</p> <p>(二) 細胞病理科。</p>
18	口腔醫學部	<p>口腔與顎面區域各種疾病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p> <p>(一) 口腔顎面外科。</p> <p>(二) 牙髓病科。</p> <p>(三) 兒童牙科。</p> <p>(四) 齒顎矯正科。</p> <p>(五) 牙周病科。</p> <p>(六) 特殊需求牙科。</p> <p>(七) 贖復牙科。</p> <p>(八) 全人治療牙科。</p>
19	整合醫學部	<p>發展中國傳統醫學、整合現代醫學與各國輔助替代醫學之各種診療、教學、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p> <p>(一) 中醫科。</p>

20	腫瘤醫學中心	各種癌症之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化學治療科。 (二) 放射腫瘤科。
21	心血管醫學中心	心臟血管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22	神經醫學中心	神經科各種疾病之整合性診療、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科： (一) 腦血管科。 (二) 癲癇科。 (三) 一般神經科。 (四) 週邊神經科。 (五) 動作障礙科。 (六) 認知科。
23	國際醫療中心	國際醫療之整合性服務、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24	轉譯醫學中心	致力於多種生理及病理過程的機制性研究，協助臨床應用之轉化、教學等事項。
25	社區醫學中心	長期照護推廣、社區保健服務及政府公共衛生政策之執行、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長照推廣組。 (二) 社區保健組。 (三) 專案計畫組。
	醫事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26	藥劑部	藥品管理、製造、調劑、化驗；臨床藥學服務、教學與研究以確保藥物治療之安全及適當性。分下列各組： (一) 調劑組。 (二) 臨床藥學組。 (三) 藥品管理組。 (四) 製劑組。
27	護理部	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及其相關之教學、研究等事項。
28	營養部	膳食供應管理、臨床營養諮詢及其相關之教學及研究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臨床組。 (二) 教學研究組。 (三) 團膳組。
29	醫務企管部	醫院發展及經營管理、醫院評鑑、年度工作規劃、與推動醫務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提升醫療品質、推動病人安全、異常事件追蹤管理及規劃品管教育、品管競賽等有關事項。

		分下列各組： (一) 企劃組。 (二) 醫務績效組。 (三) 醫療品管組。
30	教學研究部	醫學相關實習生、實習醫師、代訓醫師、住院醫師及各相關醫事人員之醫學訓練及臨床技能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教材之製作及管理等有關於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臨床研究組。 (二) 實驗研究組。 (三) 教育訓練組。 (四) 教材組。
	行政部門	掌理事項及下設單位
31	秘書室	推動成本績效之分析及執行、管考及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公共事務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績效組。 (二) 行政組。 (三) 公共事務組。
32	總務室	各項物品設備之採購、財產、出納、事務、文書、空間場地管理、院區環境清潔衛生維護等有關於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採購組。 (二) 事務組。 (三) 出納組。 (四) 財產組。 (五) 文書組。 (六) 補給組。
33	醫務行政室	掛號、收費、醫療諮詢服務、轉診、門診行政協調；住院手續、帳務結算、健保作業、健保政策評估及統計分析、病歷各項管理及疾病分類統計及資料利用等醫務管理有關於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醫療行政組。 (二) 門診作業組。 (三) 住院作業組。 (四) 病歷組。
34	社會服務室	志願服務管理暨推展、各項公益或社會服務活動推展、福利諮詢；提供病患之各種社會福利資源、病人個案、家庭之輔導；醫病關係之促進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社會工作組。 (二) 社會資源組。

		(三) 醫病關係組。
35	公共事務室	新聞發佈、話務客服管理、處理顧客意見、來院參訪之接待及對外有關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6	工務室	施工設計、公用設備之修繕保養及管理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工程組。 (二) 設備組。 (三) 保養組。 (四) 新民設施保養組。
37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設計、維護、推廣；網路系統之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醫療軟體組。 (二) 網路硬體組。 (三) 行政軟體組。 (四) 應用發展組。
38	醫學工程室	醫療儀器器材採購技術評估、維修保養等有關事項。
39	圖書室	館藏資料之發展與服務及各項醫學資訊資源服務及推廣活動等有關事項。 (定位為本校圖書館宜蘭分館)
40	職業安全衛生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院區環境安全維護等事項。分下列各組： (一) 緊急應變組。 (二) 安全衛生組。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定之。</p> <p><u>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u></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五條</p> <p>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定之。</p> <p>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u>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並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配合將本條原規定「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修正為「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以符合教育部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年2月3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會會務由主計室負責。
- 第五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定之。
本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六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規劃辦理本校相關投資事宜。
- 第七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
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者，均須提本會審議。
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本會報告。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u></p>	<p>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配合刪除本條原第 2 項「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之規定。</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28條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32621號函核定(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4月1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42698號函核備(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73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委員名單

110年10月1日版(經110年9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編號	任職(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校長室	校長	林奇宏	召集人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慕華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陳永富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4	秘書處	主任秘書	陳怡如	
5	主計室	主任	蔡維嫻	
6	電機學院	教授	周世傑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7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副教授	管延城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8	醫學院	副教授	雷文玫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9	牙醫學院	教授	李士元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0	科技法律學院	副教授	陳在方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11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前處長	梁秀菊	校外專業人士
12	明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水珠	校外專業人士
13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宗聖	校外專業人士
14	牙醫系	同學	連聖豪	學生代表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15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同學	何家慈	學生代表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

註 1：第 1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註 2：校內兼行政職務之委員如有異動由新接任人員遞補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p> <p>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p> <p>創新學院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備查之事項，依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創新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定院及所屬系所中心等運作之相關規定，得不受本規程限制。</u></p>	<p>(新增條文)</p>	<p>一、新增條文。</p> <p>二、110年5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創新學院設立計畫。</p> <p>三、本校依創新條例申請設立創新學院案，業經教育部於110年7月23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552號函核復通過審查。</p> <p>四、原擬增列為第十一條之一，茲再審酌創新條例第九條學院須規劃之內容，招生、教學、學術發展等仍屬重要事項，且包含研議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之資格及產生方式，以健全學院之執行成效；爰其主要業務屬性與本校各學院相同，故改增列為第七條之一。</p> <p>五、依會議決議酌修第一項文字：「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p> <p>六、依會議決議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依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依會議決議，有關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規定，另移列至第四章各級主管，新增於第四十條最末項；並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創新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定院及所屬系所中心等運作之相關規</p>

		定，得不受本規程限制。」。
<p>第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u>學務長</u>、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u>副主管</u>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p>	<p>第十八條</p> <p>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u>副主管</u>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p>	<p>為有效處理兩校區重要教務事項，將原係列席之副教務長，改列為教務會議出席人員。</p>
<p>第十九條</p> <p>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u>副學務長</u>、<u>教務長</u>、<u>總務長</u>、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u>副主管</u>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p>	<p>第十九條</p> <p>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u>副主管</u>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p>	<p>為有效處理兩校區重要學生事務事項，將原係列席之副學務長，改列為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p>
<p>第二十條</p> <p>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u>副總務長</u>、<u>學務長</u>、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p>	<p>第二十條</p> <p>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u>副</u></p>	<p>為有效處理兩校區重要總務事項，將原係列席之副總務長，改列為總務會議出席人員。</p>

<p>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p>	<p><u>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u>副研發長</u>、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u>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u>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p>	<p>為有效處理兩校區重要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將原係列席之副研發長，改列為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人員。</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u>副國際長</u>、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u>副主管及所屬各單位主管</u>列席。</p>	<p>為有效處理兩校區重要國際事務事項，將原係列席之副國際長，改列為國際事務會議出席人員。</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p>	<p>一、新增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得由委員互選教授一人擔任。</p> <p>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略以，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修</p>

<p>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u>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u></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p>	<p>師評審委員會職掌。</p> <p>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u>由系級主管為召集人，但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者，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u></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p>	<p>正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須具教授資格。</p>
<p>第四十條</p> <p>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p>	<p>第四十條</p> <p>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p> <p>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p>	<p>依會議決議，原新增於第七條之一第三項條文，其中有關院長及主管遴聘之規定，移列至本條並新增為最末項：「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p>

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另應校務需要，前項教師如係借調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至本校擔任主管，具副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p> <p>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略以，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新聘教師依本條文規定，應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如因業務需要借調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至本校擔任主管，為簡化程序，擬參照原國立陽明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須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及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徵聘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擬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提本校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至具教授證書以上之現職人員，擬參照原國立陽明大學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前項核定人選如為校外人士，仍須循教師聘任程序，提</p>
---	--	---

		<p>請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但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聘任。</p> <p>四、爰本條文增列第二項規定。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本項後段文字：「具副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p>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並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三條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分校、分部。

本大學得與其他大學校院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依前項規定成立之大學系統，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跨校研究中心，其組織與運作方式等事項，由本大學與參與之大學校院共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大學之組織及其層級，見本規程附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其變更須經校務會議之決議。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並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六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至多六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七條

本大學學術單位分設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並得設跨院、系(科)、所之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共同教育中心。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附設(屬)機構及相關單位。

本大學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

主任一人。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一人，專任教師人數七十人以上者得置二人。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學科業務。

各學士班、專班及學位學程，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

各學術單位及其所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之一

本大學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創新學院）。

創新學院須經校務會議審議或備查之事項，依創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創新學院得依創新條例另定院及所屬系所中心等運作之相關規定，得不受本規程限制。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及推廣教育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事宜。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宜。
-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事宜。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並提供圖書資訊服務。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提供計算機與網路相關服務事宜。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園環保、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相關事宜。
- 十、健康心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健康事項及心理諮商業務。
- 十一、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實驗動物相關業務。
- 十二、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事宜。
-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全校體育業務。
- 十四、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維護學生校園安全及處理緊急事件。
- 十五、台南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襄助校長綜理分部校務。

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另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

除第一項第十五款之台南分部外，各一級行政單位得分單位辦事，於本規程附表「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組織系統表」定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規定辦理。體育室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若干人。台南分部設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為應臨床教學、研究、醫療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之需要，得設直屬於大學之附設(屬)醫院等醫療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附設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經營管理由本大學負責；其他由政府或財團法人經營之醫療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委託本大學管理，並列為本大學之附屬機構。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前項各附設(屬)機構之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為因應教學、研究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及附設(屬)機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設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為一級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分組者，各置組長一人。另得視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一百二十人為上限，以合併前陽明大學及交通大學各自占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及經選舉產生之職員代表六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小數

位採進位法)。

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會議規則及提案程序等另定之。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屬)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推選。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設常設委員會，委員會名稱、任務及組成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 任務為規劃校務發展事宜。

(二)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為原則，以校長、副校長四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長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會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師二十一人及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

(三) 前目由教師擔任委員之推選，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包括相關教學單位）及共同教育中心各自其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代表或當然代表中推選出一人。

二、程序委員會：

(一) 任務為校務會議議程安排及審核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二) 本會置委員九人，以副校長一人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七人，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並以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議決校務行政策略及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

主管、各學院院長、附設(屬)機構首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

本大學另設擴大行政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之。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定人員外，亦包括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選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六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學務長、副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八人（研究生至少二人）組成之，以學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由總務長、副總務長、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若干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及技工工友代表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選一人。職員代表由人事室主任遴選二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議決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副研發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以研發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會議，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由國際長、副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四人（含外籍生代表及僑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以國際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所屬各單位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獨立之研究所、室及中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同一學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之教授代表各一人、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組成之。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及推選之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級主管及推選之教授或副教授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具教授資格之系級主管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評審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及其他措施不服等事項之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推派一人為教師代表，以及教師會推派代表二人，並由本委員會教師代表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各一人、校長遴聘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軍訓教官之申訴優先適用相關法令規定，對本大學相關行政措施不服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考核、獎懲及其他涉及其權益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委員會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自推薦之一名教師代表中遴聘三人，與由全體職工推選之代表八人（職員二人、約用人員二人、專任計畫人員一人、工友及技工二人、駐衛警察一人）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自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各自推薦之教師代表一名中遴聘十一人，學生代表五人（其中一人為申訴人所屬系、所、學院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

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本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與運用事項之審議。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組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開會時邀請學生代表二人列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維護人格尊嚴，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女性成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包括學術單位主管一名、教師代表五至九名、職工代表二名、學生代表三名等共同組成。學術單位主管、職工代表等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薦教師二名（女性至少一名為原則）後，由校長遴聘。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三名。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期二年，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除當然委員依其職務任免外，其餘委員連聘得連任。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大學附設(屬)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必要時並得設其他校級委員會，協助處理相關校務。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所定各校級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運作，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依大學法或相關規定，須報請教育部核定者，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院務重要事項。由院長、系主任、所長、科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以院長為主席；另關於行政人員代表依合併前原有規定之精神辦理。各學院並得視需要邀請教學醫院臨床兼任教師代表參加；各類人員代表人數、比例及其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遴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共同教育事務相關辦法另定之。

附設(屬)醫院院務會議之運作與組成，由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設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會議，每學期均應召開會議，討論及議決其單位之教學、研究、學生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系級主管及本系(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請行政人員代表

列席，以系級主管為主席。如討論與教師相關事項及涉及利害衝突或機敏性時，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相關人員迴避。

第四章 各級主管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選九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其任期自學期起聘為原則。

對於擬續任之校長，在任期屆滿一年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及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得否續任，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續任，並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本大學現任校長不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向校務會議表明之。

第三十七條

校長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八條

校長任期中因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或任期中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職務代理順位為：各順位代理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各副校長之職務代理順位，由校長指定之。但以上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並報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或尚未就任，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代理校長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校外人士擔任，其中一位副校長綜理本大學所轄及具有教學研究合作關係之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四十條

各學院院長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三年。院長任期屆滿前，各學院依其院長續任規定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

一次。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續任至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各系級單位主管由系級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副教授以上教師一至三人，經院長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任期三年，經系級會議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系級會議同意，由院長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學位學程主任由共同開設學位學程之院、系、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產生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由主辦院、系、所單位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主辦院、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本大學院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文中心主任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報請校長擇一聘兼之。其任期與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科科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系主任相同為原則。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由系主任提議經院長同意後，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置副主管者，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其續聘之程序亦同。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因重大事由，由該單位主管於任期屆滿前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創新學院院長及主管遴聘於該學院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定之，得不受本條前開規定限制。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分部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本大學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亦得由具有專業知能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前四項中置副主管者，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並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第五項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選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遴聘之。

前述各項行政單位所屬組長、主任及總管理處處長，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

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附設(屬)機構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屬)機構組織規程規定聘任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定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其他榮譽職銜；其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初聘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另應校務需要，前項教師如係借調其他機關學校現職人員至本校擔任主管，具副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具教授證書者，評審程序得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各級教師之續聘及長期聘任資格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律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依相關法規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大學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營養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醫師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六章 學生事務

第五十條

本大學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為最高學生自治組織。

本大學為輔導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組織及活動，其相關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沿革

110年3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32621號函核定(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4月19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42698號函核備(自110年2月1日生效)

110年8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097319號函核定第11條、第27條(自110年8月1日生效)

以下空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創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規定，設立「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院經費來源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 二、 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 （一） 學雜費收入。
 - （二） 推廣教育收入。
 - （三） 產學合作收入。
 - （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受贈收入。
 - （七） 投資取得收益。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六目屬合作企業資金者，其每年提供之資金額度應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款之額度；於年度決算未達成者，主管機關應令研究學院限期改善。

第三條 本校設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監督會委員應包括政府代表、研究生代表、學生會代表、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

監督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監督會委員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得對外行文；本院人事、主計、總務等行政事務，得由本校相關人員兼辦。

前項本院預算隸屬於本校校務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屬獨立預算。

第五條 本院由研究所、教學單位以及研究中心組成。

第六條 本院院長由校長遴聘教授聘兼或以契約方式聘用院外人士擔任，綜理學院院務，執行管理會之決議，受監督會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院；得置副院長至多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相關所事務。

各級主管資格、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職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另定之。

第七條 本院依學術發展需要，得設立各種研究中心。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置副主任一人至二人。

研究中心之籌備、設置、裁併程序及中心組織規程，經管理會通過，由院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院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及其他為推動本院事務之相關委員會，並依權責事項向本校監督會報告備查，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設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管理會委員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院長核定之。

第十條 本院設產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提名，經管理會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視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院下部分或全部之系所，經其系（所）級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得不設置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共同組成系（所）聯席教師評審委員會，行使其系（所）之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

第十一條 本院編制內人員，其權利與義務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本院得因業務需要聘任編制外人員，其遴聘資格、聘任與終止聘約程序、聘期、工作或授課時數、資格審查、差假、薪酬、考核、福利、退休、保險及其他權利與義務事項，另訂相關人事制度規定，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訂定後，相關條文之增減或修改須經管理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監督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針對研究學院有關事務進行監督，以促使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出創新策略之經營模式，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監督會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三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主管機關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人員聘（派）兼之，並得依實際需要改派之；其中一人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本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推派之；如無研究生相關自治組織者，由本校學生會就研究生推派之。第一屆代表由本校研究生擔任，次屆起，由研究學院學生代表擔任之。
 -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本校學生會推派之。
 -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一人由教師會推選之；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六、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 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 推選（派）委員應與推選（派）單位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其推選（派）單位重新推選（派）；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並主持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 二、學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 三、學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 四、監督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 六、學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 八、學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 九、學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 十、學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 十一、學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 十三、學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國立大學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 十四、學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 十五、學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 十六、學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 十七、學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 十八、學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 十九、學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應由監督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學院監督事項。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五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有四分之一委員連署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各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代表出席。

第七條 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設程序小組，由出席會議人員互推四人及主任秘書為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責會議議程安排及核定相關提案是否併案討論及列入議程。

第九條 本會應置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查核研究學院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本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定之議事事項，悉依內政部公布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送校務會議備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10年8月26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第5次交大校區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9月29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依據

為與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建立長期研究合作,特設立「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培育全面且專業之半導體領域科技人才。透過本校在半導體領域的學術研發能量,以及藉助力積電在記憶體與晶圓代工領域數十年之尖端技術,培育出更全面、多元化的半導體人才。具體目標為推動產學生態優化、實質成果應用與人才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學研通力合作,構建新型態半導體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中心。

第三條 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一、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對內綜理中心營運業務,含計畫進度、成果管理等,對外代表中心,並定期召開中心會議。
- 二、本中心得置副主任 1 人,協助中心主任推動業務。
- 三、本中心成員由參與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組成。
- 四、本中心得聘任專兼任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中心業務,並執行中心主任及副主任所交付之任務。

第四條 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一、中心主任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或同等資格,任期 3 年,由諮詢委員會就本校相關領域教研人員推選後,提請校長聘兼之,得連任。
- 二、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與力積電共同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

以上或同等資格之教研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中心主任同，且得連任。

第五條 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一、參與本中心研究工作之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為本中心成員，其資格每年重新認定 1 次。
- 二、本中心得聘任具備相關專長之專任研究人員或專兼任助理，其管理方式遵循本校相關辦法。

第六條 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一、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本中心成員為當然代表，中心主任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校內外學者專家列席。
- 二、中心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中心委員會之設置與規範

- 一、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由本校及力積電共同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力積電人員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 二、諮詢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核各計畫成效並指導中心發展方向及業務，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為評估中心運作之成效，本中心將依下列四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

- 一、研發成果產業應用性與效益。
- 二、論文績效。
- 三、專利申請或佈局績效。
- 四、參與中心計畫畢業之碩、博士生人數。

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本中心應依諮詢委員會之意見改進缺失，並依本校各級研究中心評鑑規定進行綜合評鑑。

第九條 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裁撤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費來源與使用規範

- 一、力積電每年提供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 4 年為原則，本中心得向政府部門申請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團隊依照力積電提出之委託需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計畫內容經雙方同意可修改變更。
- 三、本中心經費使用於研究計畫之人事、差旅、設備、材料等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
設立規劃書

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目錄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1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1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2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2
五、近期以及中長程規劃：	2
六、預期具體績效：	3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3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3
九、空間規劃：	3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3
十一、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3
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3

力積電-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培育全面且專業之半導體領域科技人才。透過陽明交大在半導體領域的學術研發能量，以及藉助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積電)在記憶體與晶圓代工領域數十年之尖端技術，培育出更全面、多元化的半導體人才。具體目標為推動產學生態優化、實質成果應用與人才培育，進而結合產官學研通力合作，構建新型態半導體研究中心。建立學術界與產業界間系統性對話協力機制，進而培育能引領學術研究創新，強化5+2產業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等相關產業發展。本中心以產出跨域落地研究、培育產業思維人才、提升產學共創價值為理念，設計跨學科模組課程，水平整合各個專業科目；垂直整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新成果，進而培育研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專業技能型之多元人才，引領產學創新。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近期 COVID-19病毒肆虐全球，反而更加凸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的重要性，不但具有完整上中下游，其產值更佔全球半導體產業將近20%。除了5G與AI等應用帶動更多需求，再有中美貿易國際情勢下，導致轉單效應持續加速，使得台灣從IC設計到晶元代工再到封裝測試產業一片榮景。在DRAM以及邏輯代工都轉為賣方市場的情況下，力積電在2020年底重新登錄興櫃，邏輯與記憶體雙軌並行，與台積電、聯電、世界先進形成台灣邏輯代工四強鼎立。力積電董事長黃崇仁：『全球晶圓代工產能不足會持續到2022年之後，原因包括需求成長率大於產能成長率；且包括5G及AI等應用帶動更多需求。然而建造新晶圓廠成本高昂且至少需時三年以上，期待新產能緩不濟急，產能吃緊已經到了客戶會恐慌的情況。』因此面對如此龐大的產能需求，半導體領域科技人才亦是供不應求，陽明交大期待透過和力積電建立策略性產學合作，擴大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所需之前瞻設計、製程、封裝、材料之『前瞻半導體』各項議題之新穎學程，訓練產業與研發需求之高階人才。同時為達到人才培育強調產業應用之目的，將特別要求參與企業實習或產學研究的課程學分，達到效率化提升全面且多元之半導體專業人才培訓養成。為達到上述目標，實有必要成立一校級研究中心做為推動平台。

本中心的成立將依循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規定，訂定「力積電-

陽明交大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依此設置辦法成立並運作本中心。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本中心預定執行下列工作：

1. 成立研究團隊與執行研究計畫，由力積電提出委託須求，經中心媒合適當教授及研究人員後成立研究團隊，由中心負責研計畫案規劃管理與績效評估，落實研發計畫成果，深化技術能量累積。
2. 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或力積電研究人員至陽明交大演講交流、參與工作坊，規劃陽明交大教授參與力積電內部技術研討會或短期課程，以及選派陽明交大學生參與力積電企業實習或國際移地研究。
3. 接受力積電委託，遴選優秀學生授予獎助學金，共同培育人才。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於陽明交大校內，屬校級單位，置中心主任與副主任各1人，負責中心之營運業務，含計畫管理、成果管理、人事、經費、與會計等業務。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負責中心之發展規劃與管理稽核。中心會議由中心成員組成，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定期召開會議。配合中心運作，另設置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由5至9名委員組成，由中心主任與力積電就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力積電人員中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五、近期以及中長程規劃：

1. 近期：陽明交通大學各系所教授群與本中心合作，教授群涵蓋電子電機學群、電子物理學群、應用化學學群、光電學群等等。教授群在學校開設適合力積電的實務課程，除了授與學分，力積電也能推薦優秀在職人員，到陽明交大進修，包含碩、博士班、以及碩士在職專班。專責教授群亦與力積電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指導研究生透過實力行積電相關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乃至於設立實習獎學金，鼓勵學生除了修畢專業科目，亦能至力積電相關部門企業實習，期許能畢業後進入力積電服務，成為半導體產業即戰力。
2. 中長程：以產出跨域落地研究、培育產業思維人才、提升產學共創價值為理念，設計跨學科模組課程，水平整合各個專業科目；垂直整合學術界與產業界之創新成果，進而培育研究創新型、產業應用型、專業技能型之多元人才，引領學術研究創新，透過本院的協同合作，相信能創造世界上最先進技術，為未來發展提供新的動力。

六、預期具體績效：

本中心預期推動前瞻半導體產學研究以及培育高階半導體科技人才，強化並整合奈米記憶體元件技術、半導體積體電路製程、奈米材料等等，以因應各種產業實務上的需求。本中心將招募優秀學生參與，培育國際級半導體產業人才，作為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推動前瞻半導體產業的新動力。

七、與其他單位業務互動性及不重複性說明：

本中心與力積電合作以培育出全面且多元之半導體產業即戰力人才，與陽明交大現有單位不重複，且具有互補性，可使陽明交大在科技人才培育上更為完整。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力積電每年提供陽明交大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委託研究案，持續四年為原則，本中心可向政府部門提出研究計畫，以爭取更多研究資源，達成經費自給自足之目標。

九、空間規劃：

由中心主任協調中心辦公室、研究實驗室及人才培育使用空間。

十、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本中心擬設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他人員包括參與研究計畫教授、專兼任工程師與研究人員，以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推動中心業務。

十一、自我評鑑及指標方式：

本中心著重產業價值創新，以解決實際工程問題為目標，故本中心之績效乃以技術創新、技轉金額、專利佈局、產學互動、人才培育為衡量準則，以此五項評鑑指標定期舉行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結果將提交本中心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

十二、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依據本校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裁撤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產學合作、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需要，得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及院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級研究中心)。為規範各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及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本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所屬之研究中心準用之。
- 第二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立以具明顯跨院、系(所)、科之領域，確實符合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之目的，且須為現存教學或研究單位不能整合執行，並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科之現任教研人員參與及執行。
- 第三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提出設置規劃書與設置準則，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 為辦理各級研究中心之審查作業，由研究發展處召開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研發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研發長兼任召集人，邀請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9~11 人共同組成。
- 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行政程序如下：
- 一、校級研究中心，由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院級研究中心，由院務會議(屬跨學院者，需分別經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評議委員會核定。
- 第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設置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具體目標及依據。
 - 二、設立之必要性與校內現有教研單位或研究中心之互動及差異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或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及長程規劃。
 - 六、具體預期績效。
 - 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空間規劃。
 - 九、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十一、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第五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具明顯跨領域特色及承接大型長期研究計畫之能力

且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屬校級研究中心者，須連續4年爭取每年至少1仟萬元(含)以上之研究計畫為原則，方得籌設申請。屬院級研究中心者，每年以爭取相當於科技部各領域整合型計畫一件或該領域個人型計畫經費三倍之年度平均經費為原則，至少連續三年，方得籌設申請。各級研究中心所承接計畫應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並排除科技部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

第六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辦法，訂定設置準則以利運作，設置準則內容應包括：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
- 三、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
- 五、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
- 六、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
- 七、諮議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 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管理細則得由各級研究中心另定之。

第七條 各級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該中心諮議委員會推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兼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各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以自籌經費依人事進用相關規定，聘用中心人員。

第九條 各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及空間應自行籌措，以經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與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者，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向所隸屬單位進行業務、成果及財務簡報；每三年進行綜合評鑑，確定執行績效，並檢討改進缺失。

評鑑要點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研究中心如未能發揮功能，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二項。

講座教授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新聘到校從事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或來校訪問學者，並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最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特約研究員。
- 四、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校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八、曾獲列入高被引學者名單者。
- 九、在學術上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特聘教授之資格條件為本校編制內有給教授，具教學、研究、服務優異績效，並有下列資格之一，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者：

- 一、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特聘教授除應符合前項資格外，各學院得訂定其餘資格條件。

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人選以下列方式產生：

- 一、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校長聘任，並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備查。
- 二、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者：
 -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教授由各學院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推薦作業，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奉校長核定後聘任，並送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產生之講座教授推薦人選，應由各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作業，送校外相關研究領域三至五位傑出學者評審，並將審查意見提供校級教評會委員參考。

第五條 講座教授由本校授予講座教授聘書，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其商定，並載於聘書中。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各學院與特聘教授商定

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以三年至五年為任期；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經推薦、校級教評會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擔任本校講座教授，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曾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三次以上者，經推薦及評審程序通過，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受有本辦法所定各項榮銜之教授，如有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等情形，榮銜同時中止。

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同時中止；終身特聘教授亦同。

第七條 各院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人數不計入限額。

第八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相關保障措施如下：

一、原經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聘任之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等，其待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原有權益予以保障至聘期屆滿。

二、已依原規定進行推薦作業者，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完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要點

110 年 5 月 26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表彰在學術、文化及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並落實大學學術自主之精神，特依照「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國際間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 三、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學位。
- 四、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副校長二人、教務長、研發長、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
- 五、 獲頒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之情事，得經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 六、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